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乡村干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乡村干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疏忽、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